



大数据与人工智能学院

School of Big Data and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请输入关键字搜索...



[学校首页](#) [学院首页](#) [学院概况](#) [人才培养](#) [师资队伍](#) [科学研究](#) [招生就业](#) [国际交流](#) [校友之窗](#)



网站首页

党建园地

学术预告

团学动态

新闻动态

通知公告

轮播内容

数理学部大数据与人工智能学院2026年普通本科生转专业工作方案

日期：2026-04-27，文字作者：郭梦珂，编辑排版：null，信息来源：大数据与人工智能学院，阅读量：2141

为尊重和鼓励学生个性和特长发展，进一步激发学生的学习动力和专业志趣，践行“以学生为本”的教育理念，优化学院人才培养结构，根据《广西财经学院普通本科学生转专业管理实施办法（试行）》（桂财院发〔2025〕163号）以及《关于组织开展学校2026年普通本科生转专业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录取”原则，结合数理学部大数据与人工智能学院专业培养特点，制定本方案。

一、组织机构

学院成立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制定本学院转专业工作细则，以及接收计划、接收条件、遴选内容、遴选方式、选拔程序与时间安排等工作方案，接受学生咨询与报名，组织遴选并提出拟接收学生名单等。

组长：蒋曹清

副组长：冯永辉、翁鸣、聂良刚、喻光继、胡小春

成员：归伟夏、陈登义、郑华、李晶、何良泉

秘书：郭梦珂、臧志超、朱红玉

职责：制定并公布学院转专业工作方案，组织实施考核、公示结果，受理咨询与申诉，确保转专业工作规范有序。

二、接收计划与申请条件

专业名称	拟接收转专业人数	申请条件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1	按照《广西财经学院普通本科学子转专业管理实施办法（试行）》（桂财院发〔2025〕163号）执行
数据科学与大数据技术	3	
人工智能	5	
电子商务	2	
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	1	
数字媒体技术	1	

说明：遵照《关于组织开展学校 2026 年普通本科生转专业工作的通知》及《广西财经学院普通本科学子转专业管理实施办法（试行）》要求，受教室、实验室等硬件资源限制，我院专业仅限在原有行政班级内补员。每个行政班人数上限为60人。

三、选拔程序

（一）申请与材料提交

学生于4月30日前向所在书院提交《广西财经学院普通本科生转专业申请表》及个人成绩单；

5月11日前，学生向大数据与人工智能学院提交以下材料（电子版）：

- 1.申请表（经书院和教务处审核盖章）；
- 2.个人成绩单（教务处盖章）；
- 3.优先录取相关证明材料（获奖证书、认证报告等，如有）；
- 4.诚信承诺书（附件1）。

电子版材料打包命名为“学号+姓名+原专业+拟转入专业”，发送至学院邮箱：20190074@gxufe.edu.cn，纸质版可在现场考核时提交至学院。

（二）材料审核与名单公示

5月12-14日，学院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确定初审合格名单；

5月15日前，在学院官网公示初审合格名单、考核时间及地点，学生如有异议可书面提出申诉。

（三）考核实施

考核方式：

1.电子商务专业：采取“综合面试”的方式，总分100分，由3-5名评委组成面试组，考查学生专业认知、学习规划、沟通表达能力及综合素质。

2.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数据科学与大数据技术、人工智能、数字媒体技术等专业：采用“上机测试+综合面试”相结合的方式，总分100分。

其中：

上机测试（60分）：考试内容为程序设计编程基础，编程语言不限，考试时间120分钟，重点考查编程实践能力，（数字媒体技术专业除编程基础外，还需考查产品创意设计、作品设计方案等）；

综合面试（40分）：由3-5名评委组成面试组，考查学生专业认知、学习规划、沟通表达能力及综合素质；

综合成绩计算：综合成绩=上机测试成绩×60% +面试成绩×40%；

考核暂定时间：5月16-22日，具体时间与地点另行通知，未按时参加考核者视为自动放弃，不设补考。

（四）公示与上报

5月24日前，学院根据综合成绩排名确定拟接收学生名单，在学院官网公示5个工作日；

公示无异议后，于5月31日前将拟接收学生信息报学校教务处审核；

待学校审议通过后，按学校统一通知公布最终录取名单。

四、时间安排

时间节点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4月27日前	公布学院转专业工作方案	大数据与人工智能学院
4月30日前	学生向所在书院提交申请表	学生本人、各书院
5月11日前	学生向学院提交完整申请材料	学生本人、学院办公室
5月12-14日	材料审核与初审名单确定	学院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
5月15日前	公示初审合格名单及考核安排	学院办公室
5月16-22日	考核时间（具体时间与地点另行通知）	学院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

5月25日	公示拟接收学生名单	学院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
5月31日前	上报拟接收学生信息至教务处	学院办公室

五、后续管理要求

（一）学籍与报到

获准转专业的学生，须在第三学期开学后3个工作日内到学院辅导员办公室处报到，办理学籍异动手续；

（二）学分与课程衔接

转专业学生需按转入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修读课程，原已修读课程与转入专业课程相同或相近的，可申请学分认定；

转入专业已开但未修读的课程，学生需在第三学期及后续学期补修并取得相应学分，学院将为转专业学生配备学业导师，指导制定补修计划；

转专业后学费标准按转入专业执行，原则上不得再申请转回原专业。

（三）纪律要求

申请材料需真实有效，弄虚作假者取消转专业资格，并按校规校纪处理；

考核过程严格遵循公平公正原则，工作人员违规者由学校纪检部门处理；

学生应理性选择专业，充分认识转专业后的学业挑战，自行承担相关学业风险。

六、咨询与投诉

学院咨询方式：相思湖校区统计楼705

联系人：郭老师 联系电话：17877009667

邮箱：836303859@qq.com

学院监督方式：相思湖校区统计楼705

联系人：刘老师 联系电话：18877148534

邮箱：770449608@qq.com

七、附则

本方案未尽事宜，按照《广西财经学院普通本科学生转专业管理实施办法（试行）》执行；

本方案由数理学部大数据与人工智能学院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如有调整以学院最新通知为准。

附件下载:

附件1: 转专业诚信承诺书.docx 11.0KB [点击下载](#)

附件2: 广西财经学院普通本科生（不含专升本）转专业申请表.docx 16.0KB [点击下载](#)

一审一校: 王玲

二审二校: 胡小春

三审三校: 冯永辉

快捷入口: [智慧校园](#) [党史学习](#) [易班网](#) [广西公共数据开放创新应用大赛—高校赛道](#)

电话: 0771-3828385

地址: 广西南宁市明秀西路100号

版权所有©2025 广西财经学院大数据与人工智能学院 保留所有权利

Copyright©2025 School of Big Data and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ll rights reserved.